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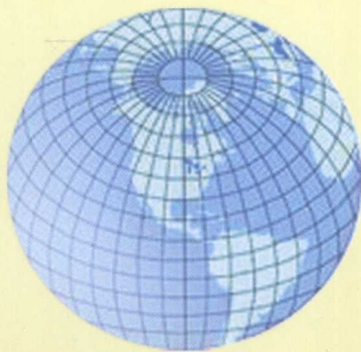
全国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用书
QUANGUOZHUANYEJISHURENYUANJIXUJIAOYUPEIXUNYONGSHU

 HISHICHANQUANFA

知识产权法 基础与实务

JICHUYUSHIWU

马永双 主编



中国人事出版社

知识产权法基础与实务

马永双 主编

中国人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知识产权法基础与实务/马永双主编. —北京: 中国人事出版社, 2007. 4

ISBN 978-7-80189-615-5

I. 知… II. 马… III. 知识产权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3. 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53784 号

中国人事出版社出版

(100101 北京朝阳区育慧里 5 号)

新华书店经销

河北省香河闻泰印刷包装公司印刷

*

2007 年 5 月第一版 2007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开本 880×1230 毫米 1/32 印张: 12.25

字数: 300 千字 印数: 1—5000 册

定价: 26.00 元

编委会人员名单

主 编：马永双

副主编：段建玲 高志敏

编 委：梁 平 叶京生

万学莲 王绍霞

许 燕 刘华英

路景涛 臧录广

目 录

第一章 知识产权基础.....	(1)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范围与特征.....	(1)
一、知识产权的范围.....	(1)
二、知识产权的特征.....	(4)
第二节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渊源与发展.....	(6)
一、著作权法律制度的历史沿革.....	(7)
二、商标法的历史沿革	(10)
三、专利法律制度的历史沿革	(14)
第三节 WTO 与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17)
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简介	(17)
二、WTO 框架下的知识产权协议	(23)
第四节 知识产权法在我国经济生活与法律体系中的 地位	(39)
一、知识产权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39)
二、知识产权法在我国经济生活中的地位	(40)
三、知识产权法在我国法律体系中的地位	(40)
第五节 高新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	(41)
一、计算机软件的知识产权保护	(41)
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知识产权保护	(49)

三、植物新品种的知识产权保护	(58)
四、品种权的保护	(65)
第二章 知识产权的主体与客体	(67)
第一节 著作权人与作品	(67)
一、著作权人	(67)
二、作品	(80)
第二节 商标权人与注册商标	(89)
一、商标权人	(89)
二、注册商标	(91)
第三节 专利权人与发明创造	(99)
一、专利权人	(99)
二、发明创造	(109)
第三章 知识产权的内容与取得	(118)
第一节 著作权的内容与取得	(118)
一、著作权的内容	(119)
二、著作权的取得	(132)
三、邻接权	(135)
第二节 商标权的内容与取得	(145)
一、商标权的内容	(145)
二、商标权的取得	(147)
第三节 专利权的内容与取得	(165)
一、专利和专利权的含义	(165)
二、专利权的内容	(166)
三、专利权的取得	(169)
第四节 制止不正当竞争权的内容	(198)

一、不正当竞争行为概述·····	(198)
二、反不正当竞争法·····	(199)
三、制止不正当竞争权的内容·····	(200)
第四章 知识产权的限制与利用·····	(215)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限制·····	(215)
一、著作权的限制·····	(216)
二、商标权的限制·····	(222)
三、专利权的限制·····	(229)
第二节 知识产权的利用·····	(243)
一、知识产权的实施许可·····	(243)
二、知识产权的转让·····	(251)
三、知识产权的其他利用·····	(252)
第五章 知识产权的侵权行为·····	(255)
第一节 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表现·····	(255)
一、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危害·····	(255)
二、著作权侵权行为的表现·····	(257)
三、商标权侵权行为的表现·····	(260)
四、专利权侵权行为及其他专利违法行为的表现·····	(263)
第二节 知识产权侵权的法律责任·····	(268)
一、知识产权侵权的民事责任·····	(268)
二、知识产权侵权的行政责任·····	(270)
三、知识产权侵权的刑事责任·····	(271)
第三节 知识产权精选案例与分析·····	(273)
案例一：李某与某单位著作权侵权纠纷案·····	(273)
案例二：D 食品公司与 T 商场商标权纠纷案·····	(275)

案例三：郑某与其单位发明专利权归属案·····	(276)
案例四：Y公司与J公司专利侵权纠纷案·····	(278)
第六章 知识产权的管理与保护·····	(280)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管理·····	(280)
一、著作权管理·····	(280)
二、商标管理·····	(288)
三、专利管理·····	(301)
第二节 知识产权保护·····	(304)
一、著作权的保护·····	(304)
二、商标权的保护·····	(310)
三、专利权的保护·····	(319)
第七章 外国知识产权制度·····	(335)
第一节 英国的知识产权制度·····	(335)
一、英国的知识产权立法·····	(335)
二、英国的知识产权执法·····	(342)
第二节 法国的知识产权制度·····	(343)
一、法国知识产权立法·····	(343)
二、法国知识产权执法·····	(347)
第三节 德国的知识产权制度·····	(349)
一、德国的知识产权立法·····	(349)
二、德国知识产权执法·····	(351)
第四节 美国的知识产权制度·····	(352)
一、美国的知识产权立法·····	(353)
二、美国的知识产权执法体系·····	(361)
第五节 日本的知识产权制度·····	(363)

一、日本的知识产权立法·····	(364)
二、日本的知识产权执法制度·····	(368)
第六节 韩国的知识产权制度·····	(369)
一、韩国的知识产权立法·····	(369)
二、韩国的知识产权执法体系·····	(378)

第一章 知识产权基础

学习目标

通过学习本章，能够了解知识产权的范围和特征、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渊源与发展，深刻认识 WTO 对知识产权的保护与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的重要性，正确理解知识产权法在我国经济生活与法律体系中的重要地位，把握高新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的现状及趋势。

第一节 知识产权的范围与特征

一、知识产权的范围

知识产权一词的英文为 Intellectual Property。将一切来自知识活动领域的权利概括为“知识产权”，最早见之于 17 世纪中叶的法国学者卡普佐夫，后来又为比利时法学家皮卡第所发展。皮卡第认为，知识产权是一种特殊的权利范畴，它根本不同于对物的所有权。“所有权原则上是永恒的，随着物的产生与毁灭而发生与终止；但知识产权却有时间限制。一定对象的产权在每一

瞬息时间内只能属于一个（或一定范围的人——共有财产），使用知识产品的权利则不限人数，因为它可以无限地再生。”^①这一学说以后在国际上广泛传播，逐渐得到了世界上许多国家和众多国际组织的承认，并成为很多国家国内立法和有关国际条约、双边协定以及国际经济技术贸易广泛采用的法律用语。

知识产权一词有诸多称谓，如智力成果权、智慧财产权、精神产权、无形财产权（无体财产权）等。我国法学界曾长期采用智力成果权的称谓，1986年《民法通则》颁布后，开始正式通行“知识产权”的称谓。台湾省把知识产权称为“智慧财产权”。所谓知识产权是人们对于自己的智力活动创造的成果和经营管理活动中的标记、信誉依法享有的权利。^②知识产权是一种无形产权，是一种特殊的民事权利。知识产权的客体是智力成果，而智力成果是一种没有形体的知识形态的产品。客体的无形性是知识产权的本质属性，也是知识产权同有形财产权的根本区别所在。智力成果之无形是相对于动产、不动产之有形而言的，它具有不同的存在、利用与处分的形态^③：首先，智力成果不发生有形控制的占有。其次，智力成果不发生有形损耗的使用。第三，不发生消灭智力成果的事实处分与有形交付的法律处分。智力成果是无形的，但它往往需要用有形载体表示或者显示出来，才能使人们了解、掌握、应用。值得注意的是，载体本身不是智力成果，而只是固定或表现智力成果的物体。智力成果的内容是没有形体的，智力成果本身不是有形物。

但随着科学技术、文学艺术、工商活动等的不断发展与深

① 《国外专利法介绍》，知识出版社，1980年版，第12页。

② 吴汉东主编：《知识产权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页。

③ 参见吴汉东主编：《知识产权法》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3—4页。

化,知识产权的内涵不断深化,外延不断发展。因此,多数国家法理专著、法律、乃至国际条约,都是从划定范围出发,来明确知识产权这个概念,或给知识产权下定义的。^①这种做法是从实际出发的,又本着开放式的态度,有利于知识产权家族吸收新成员,有利于知识产权法学的发展,有利于知识产权保护。

以划定范围的方式给知识产权下定义的典型代表是两个国际公约。

1967年7月14日签订的《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其中第2条以列举的形式界定了知识产权的范围,指出知识产权应包括下列权利:

(1) 关于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权利。这主要指作者权,或指著作权,或指版权。

(2) 关于表演艺术家的表演、录音和广播的权利。

(3) 关于人类在一切领域内的发明的权利。

(4) 关于科学发现享有的权利。

(5) 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的权利。

(6) 关于商品商标、服务商标、商号及其他商业标记的权利。

(7) 关于制止不正当竞争的權利。

(8) 其他一切来自工业、科学及文学、艺术领域的智力创作活动所产生的权利。

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简称Trips)。在该协议第一部分第1条中划出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的范围:

(1) 版权与有关权;

(2) 商标权;

^① 郑成思著:《知识产权论》,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63页。

- (3) 地理标志权；
- (4) 工业品外观设计权；
- (5) 专利权；
- (6)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拓扑图）权；
- (7) 未公开的信息专有权。主要是商业秘密权。

我国《民法通则》在第五章第三节“知识产权”第94—97条明文规定了知识产权的范围，包括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商标权、发现权、发明权以及其他科技成果权。这一规定基本上同《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界定的范围相当。

以上表述是以列举方式对知识产权下的定义，也是广义的知识产权范围。从狭义上讲，知识产权是指传统意义上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含邻接权）、商标权、专利权三个主要部分。狭义的知识产权可以分为两个类别；一是文学产权，包括著作权与邻接权；二是工业产权（或称产业产权），主要包括商标权与专利权。

二、知识产权的特征

关于知识产权特征较为通用的说法是：知识产权具有无形性、专有性、地域性、时间性。除此之外，知识产权还有法律确认性、双重性、可复制性等特征。这些是从一般意义上来概括知识产权的特征，个别提法可能不适用于知识产权家族中的某个新成员。

（一）知识产权的专有性

知识产权同所有权一样，是一种绝对权，具有专有性。知识产权的专有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知识产权所有人独占地享有其权利，且权利人垄断其专有权受到法律严格保护。如果未经权利人许可或者没有法律规定，则任何人不得使用权利人的智力成果（或叫知识产品）；第二，一般来说，对同一项智力

成果，不允许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同一属性的知识产权并存。知识产权的专有性是相对的。因为为了平衡知识产权所有人与社会之间的利益，各国知识产权立法往往对知识产权作出限制。

（二）知识产权的地域性

知识产权只能在授予其权利的国家或者确认其权利的国家产生，并且只能在该国内发生法律效力，受到法律保护。因此，知识产权在空间上的效力不是无限的，而要受地域的限制，即具有严格的领土性。尽管一国可以根据双边协定、国际公约、条约保护他国的知识产权，但是，任何国家对他国知识产权的保护，都是依据本国的法律规定，而并非依据知识产权所有人所属国的法律规定。

（三）知识产权的时间性

知识产权的效力具有法定期限，只有在法定期限内，知识产权才受到法律保护，一旦超过法定有效期限，知识产权就自行消灭，或者说知识产权依法丧失，相关智力成果便进入公有领域，成为整个社会的共同财富，为全人类所共同使用，且这种使用是无偿的。可见，知识产权在时间上不是永恒的，但知识产权中的某些人身权利除外，如作者的署名权等。

（四）知识产权的无形性

知识产权的无形性是指知识产权的客体，即智力成果是无形的。这种无形性给知识产权保护、知识产权侵权认定、知识产权贸易、知识产权与知识产权法研究带来诸多复杂的问题。但是，知识产权的无形性，也给知识产权所有人带来巨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因为知识产权所有人有可能“一女两嫁”或者“货许三家”。

此外，知识产权的法律确认性。^① 由于智力成果内容的无形

^① 参见黄勤南主编：《知识产权法》，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6页。

性，决定了它本身不能直接产生知识产权，而必须依照专门的法律确认或者授予才能产生知识产权。如专利权需要经过申请，报主管机关审查批准，并由国家发给专利证书予以确认；商标权的产生，多数国家均根据其商标法的规定需经核准注册而取得，少数国家则根据其商标法的规定根据使用情况予以确认；著作权的取得，多数国家根据其著作权法规定的自动取得原则而确认并给予保护的，少数国家的著作权法规定了登记取得原则。

第二节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 渊源与发展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产生不是偶然的，它是社会发展的产物，并受当时社会经济文化生活条件的制约。恩格斯曾指出：“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这样的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每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① 马克思在谈到法的起源时也论述到：“如果一种生产方式持续一个时期，那么，它就会作为习惯和传统固定下来，最后被作为文明的法律加以神圣化。”“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那部分人的利益，总要把现状作为法律加以神圣化，并且要把习惯和传统对现状造成的各种限制，用法律固定下来。”^②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起源于封建社会时期，当时的知识产权是一种封建特权，而不是现代意义上的知识产权。从第一部知识产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8—53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894页。

权法（1624 年《垄断法规》）诞生至今已有近四百年历史。在这期间，知识产权法经历了产生、发展、以至国际化等阶段。

一、著作权法律制度的历史沿革

（一）国外著作权法律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在印刷术被发明以前，作品只能靠作者自己保护，剽窃者也只会受到道义的谴责而不受法律的制裁。罗马诗人马尔蒂阿利斯（约公元 41~103 年）在给他人的信中这样写道：“据说你在背诵我的诗句时总说它是你自己创作的。如果你愿承认它为我所作，我将无偿地把它奉献给你；但如果你想把它称为你的诗作，你最好把它买下来，这样它就不再属于我了。”15 世纪末，威尼斯共和国授予印刷商冯·施贝叶在威尼斯享有 5 年印刷出版的专有权，被认为是西方第一个由统治政权颁发的保护翻印之权的特许令。英国在 1662 年颁布的《许可证法》规定：（1）凡印刷出版图书，必须在出版商公司登记并领取印刷许可证；（2）凡取得许可证者，均有权禁止他人翻印或进口有关图书。这个时期的特许证制度要保护的主体是印刷出版商，权利性质是国家授予的特权，所保护的行为是出版，忽视了作者的合法权益。17 世纪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成功后，保护作者权的呼声与日俱增。1690 年英国哲学家洛克在他的《论国民政府的两个条约》中指出：作者在创作作品时花费的时间和劳动，与其他劳动成果的花费没有区别。因此，作品也应像其他劳动成果一样，获得应有的报酬。正是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1709 年英国议会通过了一部法律，即《为鼓励创作而授予作者及印刷商就其图书在一定时期内权利的法》，后人称为安娜法。这部法律一改以往版权保护的做法，第一次将作者列为保护的主体，而不仅仅是出版商。该法第 11 条规定：一般作品的保护期从出版之日起 14 年，如果 14 年届满而作者尚未去世，则再续展 14 年；对于该法生效日前已出版的

作品，一律保护 21 年，不再续展。随后不久，英国又于 1734 年通过了《雕刻著作权法》；1814 年通过了《雕塑著作权法》；1833 年通过了《戏剧著作权法》；1862 年通过了《美术作品著作权法》。以后，英国著作权法又经过多次修订，现行著作权法于 1988 年颁布实施。

法国早在 1777 年由国王路易十六颁布了 6 项关于印刷出版方面的法令，确认作者有权出版和销售自己的作品。法国大革命之后，资产阶级则更进一步把著作权提高到“人权”的高度。1789 年的《人权宣言》规定：“自由交流思想和意见是最珍贵的人格之一，因此所有公民除了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对滥用自由应负责外，作者可自由地发表言论、写作和出版。”1791 年法国颁布《表演者权法》、1793 年颁布《作者权法》，这两部法律成为名副其实的保护作者权的法律。现行著作权法于 1957 年颁布，1992 年修订。其著作权法最主要的特点是以“人格价值观”为其理论基础，在保护著作财产权的同时，强调对作者精神权利的全面保护。

美国的康涅狄格州于 1783 年制定了美洲第一个著作权法，1790 年美国正式颁布统一的联邦著作权法，后经多次修订。日本于 1899 年制定了第一部著作权法。俄罗斯于 1993 年新颁布了《著作权和邻接权法》。为防止作品被人任意跨国使用，保护作者的合法权益，法国在 1852 年率先宣布：它将单方面保护所有外国作者在法国的作品，而不问作者国籍或作品的首次出版地，这是著作权的国际保护上的里程碑。1886 年 9 月《保护文学作品伯尔尼公约》诞生，这是世界上第一个保护著作权的国际公约。之后《世界版权公约》、《罗马公约》等著作权国际公约相继出现。这就使著作权保护进入国际化时期。

（二）中国著作权法律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在五代后唐长兴三年（即公元 932 年），朝廷令田敏在国子